

伊犁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5·16”一般 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情况	2
(二) 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3
(三) 组织管理及运行情况	4
(四) 事故叉车信息	5
(五) 事故调查情况	5
(六) 重大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及其产生经过、原因	6
(七) 事故现场还原(模拟)情况	7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九) 其他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2
四、事故性质	12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 事故单位	13
(二) 有关部门	14
(三) 地方党委、政府	15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四) 有关公职人员追责问责建议	18
(五) 对属地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21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1
(一) 树牢安全红线意识	21
(二) 强化监管责任	22
(三)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3
(四) 完善畅通举报渠道	24

伊犁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5·16”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6日9时至9时20分，在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致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6万元。

2026年6月16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组接到群众反映的“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在5月17日左右，一名叉车工人违规操作死亡，事故没有上报”事项。根据自治州党委、政府安排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7月7日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伊犁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检察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信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自治州人民政府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5·16”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提级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与开展提级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询问谈话、现场勘验、模拟试验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等情况，查明了涉事企业、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情况和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了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5·16”一般机械致害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马小龙违规将叉车作为登高工具开启卷帘门，误触碰操纵杆，导致其本人被机械挤压致死。事故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缺失、安全管理缺位及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情况

2011年9月，经国务院批复成立清水河配套园区（以下简称该园区），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¹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处伊犁河谷西端、霍城县清水河镇，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向西开放的重要产业配套承载区，核心定位为口岸“前店后厂”加工基地、外向型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6.15平方公里。

机构设置情况：清水河配套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规格为正县级，按照“精简、统一、高效”原则，构建起以园区管委会为核心的管理架构，全面履行园区经济发展、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职能，现有正职1名、副职2名。内设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经济贸易发展局（招商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5个工作部门（正科级）。同时配套设立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2个事业单位（正科级）。截至目前，该园区共有市场主体849家，其中企业654家、个体工商户192

¹ 依据《关于印发〈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等3个方案的通知》（伊州党深改办〔2020〕2号）等相关文件的通知，各园区所在县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园区内维护稳定、社会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职责。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根据《关于印发<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等 3 个方案的通知》（伊州党深改办〔2020〕2 号）等相关文件的通知，涉事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由霍城县履行，涉事企业叉车使用登记、特种设备监管由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履行。

（二）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江苏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文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62994553T，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宋文明，企业类型为自然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注册及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工业集中区开元路 15 号，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1080 万元，现有员工 183 人。企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是集人造草坪研发、生产、销售、场地铺装施工于一体的工贸型实体企业，产品包含运动人造草坪、休闲景观草坪、草丝、EPDM 橡胶颗粒、塑胶跑道材料、橡塑配套机械等，同时配套进出口贸易、光伏发电业务。

2.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DG605K3G，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宋文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江苏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出资 4750 万元，占比 95%；

张军标出资 250 万元，占比 5%。注册地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横七路 001 号，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塑料、橡胶制品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等。

变更登记情况：2024 年 4 月 19 日，该公司企业地址由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清宏创新创业园 C2 号厂房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清宏创新创业园 C1、C2 号厂房。2026 年 3 月 18 日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2026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企业地址由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清宏创新创业园 C1、C2 号厂房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横七路 001 号。

股权变更情况：2026 年 3 月 18 日，股东江苏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比 80%，张军标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0%；变更为江苏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出资 4750 万元，占比 95%，张军标出资 250 万元，占比 5%。

（三）组织管理及运行情况

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宋文明；监事：张军标；企业实际负责人：费春红；安全生产负责人：仲芳。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因厂区搬迁，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新厂区于 2025 年 8 月开始建设，天越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出具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2026 年 6 月安全设

施企业设计通过专家审核。

(四) 事故叉车信息

制造单位：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TS2510017-2022

型号:FB 型 1.5t

出厂编号:D2203633C

制造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设备代码：511010017202204454

1.叉车参数

自重：3135kg

额定起重量：1500kg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3.5m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13km/h

动力方式：蓄电池

2.叉车检验情况：检验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检验机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4.使用登记情况：2025 年 3 月 20 日由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注销原因：移至外地。该公司注销叉车使用登记后截止到事故发生时，未在当地办理使用登记²手续。

(五) 事故调查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6 日，事故调查组赴霍尔果斯经济

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开展实地调查。通过与该公司、该园区、霍城县应急管理局、霍城县市场监管局、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霍城县中医医院相关人员谈话询问，调取核实资料，深入涉事企业实地调查等方式，逐项核实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组二季度明查暗访交办重大问题。共计调查 6 家单位（其中企业 1 家、各级政府部门 4 家、事业单位 1 家），调查询问 39 人、48 人次，收集归档资料 80 份，查清了该公司重大问题情况及其产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六）重大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及其产生经过、原因

调查组通过调取查看监控视频、模拟现场、询问现场救援人员等，还原了事故发生经过。涉事库房系该公司老厂区 A2 库房，该库房卷帘门高度 4.2m，手动开门拉链离地面 3.3m。2026 年 5 月 16 日 9 时至 9 时 20 分，马小龙独自到达老厂区 A2 库房上班。当时库房处于停电状态，马小龙（身高 1.72m）将叉车开至库房内部卷帘门右侧，将货叉升至距地面约 2m 处，在叉车启动状态下攀爬至货叉上，拉动卷帘门手动开关拉链进行开门作业。在卷帘门升至约三分之二处时，马小龙试图经挡货架从货叉上下来，在站至叉车门架与驾驶室之间的过程中，脚部误触碰驾驶操纵杆（门架前、后倾杆），致使叉车门架向驾驶室方向后倾，马小龙面朝叉车前进方向，被挤压于叉车门架与驾驶室之间，造成事故发生。

(七) 事故现场还原（模拟）情况



图1 事故发生库房大门



图2 现场模拟照片

事故发生现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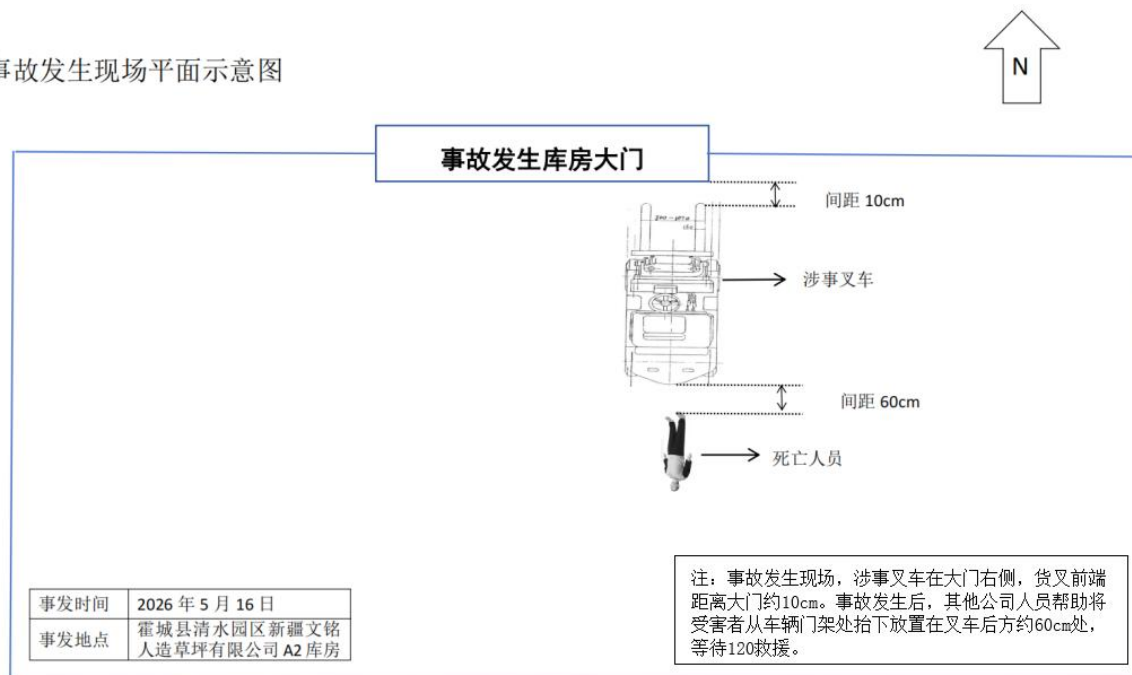


图 3 现场平面图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评估确认，直接经济损失 186 万元。

（九）其他情况

霍城县气象局 2026 年 5 月 16 日天气实况信息：5 月 16 日 9 时，气温 14.7℃，气压 935.6hPa，湿度 27%RH，偏东风，极大风速为 2.0m/s（2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6 月 16 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组接到群众反映的“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在 5 月 17 日左右，一名叉车工人违规操作死亡，事故没有上报”事项。6 月 20 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

查组第十组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将该事项列为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组二季度明查暗访交办重大问题。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现场应急处置情况。5月16日9时50分，该公司生产厂长仲芳发现马小龙被挤压后立即呼救。9时55分，对面厂房伊犁菌牧元乳制品有限公司马某等3人赶到现场帮助救援，在拨打120的同时，与仲芳一同将伤者从挤压处移至叉车后方。10时07分，救护车到达现场，立即将马小龙送往霍城县中医医院抢救。在此期间，仲芳向该公司法人宋文明、负责人费春红汇报相关情况。

2.相关部门处置情况。5月16日10时01分，该公司负责人费春红向园区建设局副局长马天戈报告事故情况。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袁亚楠、园区建设局局长黄剑锋、园区建设局副局长马天戈、园区管委会组织人事部部长马翔、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局长陈晨、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朱亚伟等先后到达现场。园区管委会主任李西域与袁亚楠商议后安排马天戈仅向霍城县应急管理局汇报。期间，马天戈分别于11时32分、13时01分向霍城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王金龙进行了报告。

5月16日11时32分，霍城县应急管理局王金龙接园区马天戈电话报告事故。随即，王金龙电话咨询霍城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阿不地艾力·买买提吐尔逊该园区特种设备监管权限归属，并告知其发生事故（此时马小龙正在霍城县中医医院抢救）。王金

龙在得知马小龙死亡后，于 16 时派霍城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阿依登·买力地、工作人员吐送江·买买提及刘善林赴现场同相关人员谈话，谈话后便离开。霍城县应急管理局在得知发生事故后未按照其法定职责向上级报告，未向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事故情况，也未按规定将事故信息录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5 月 16 日 11 时 33 分，霍城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阿不地艾力·买买提吐尔逊接到霍城县应急管理局王金龙电话，得知发生事故，未向霍城县人民政府、伊犁州市场监管局报告事故，未按照相关规定向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事故情况。直到当日 21 时 05 分，阿不地艾力·买买提吐尔逊才向霍城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田淑丽进行了报告。

5 月 16 日 14 时 22 分霍城县公安局接到马小龙亲属报案，到达报案现场后得知马小龙是因安全事故死亡，通报霍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15 时霍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验，经综合分析认为属于安全生产类事故，当场移交霍城县应急管理局。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月 16 日 10 时 07 分，120 救护车将马小龙送往霍城县中医医院救治。11 时 59 分，马小龙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该公司负责人费春红从乌鲁木齐返伊后直接赴马小龙家中处理善后事宜，与马小龙父母及亲属协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当日

达成协议，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于当日分批次支付 186 万元。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工作生活平稳有序，社会舆情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能够立即开展先期处置，该园区以及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处置及时。应急处置工作总体得当，但还存在不足：**一是**企业先期应急自救能力薄弱、现场处置不专业。企业未针对机械致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流程，从业人员未掌握突发挤压险情的紧急解脱、停机断电、现场避险技能，现场无专职应急人员、无专项救援物资，事发后员工无法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企业末端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二是**该园区、属地行业部门未针对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日常仅有通用预案、无专项处置方案，未结合机械挤压致害风险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面对突发事故，缺乏标准化处置流程、分工机制和联动程序，应急响应、现场指挥、专业处置针对性不强；**三是**属地事故信息报送不规范、末端信息管控被动失控。事故发生后该企业向园区报备；该园区未落实首接负责制，存在信息滞留、层级迟滞问题，属地应急信息预警、快速报送、闭环管控机制不健全。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马小龙违规将叉车作为登高工具使用³。在库房停电状态下，

³ 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第 5.1.4（6）项：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人员的装置。

攀爬至升起的货叉上手动拉动卷帘门开关拉链，在操作完毕下来过程中，脚部误触碰叉车驾驶操纵杆（门架前、后倾杆），导致叉车门架向驾驶室后倾，身体被挤压于叉车门架与驾驶室护顶架之间，造成胸部塌陷后死亡。系一起操作人员在非正常作业状态下违规操作所致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双重预防机制⁴建设失效，风险管控存在盲区。企业未按照国务院安委办〔2016〕11号文件⁵要求开展全流程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既没有识别出叉车登高开启卷帘门、库房停电场景下的挤压、坠落风险，也未落实特种设备风险管控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

2.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安全防护缺位。自2026年3月库房断电后，企业员工多次违规使用叉车登高开启卷帘门，企业管理层知情却不予制止整改。企业未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现场作业管控制度缺失。涉事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叉车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不掌握禁令要求，自救防护能力不足。现场缺少合规登高梯、专用作业平台等防护设施，客观催生违规行为。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5·16”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位、操作人

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

⁵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员违反操作规程，超出叉车功能使用范围，在非正常作业状态下，误触碰叉车操纵杆导致机械挤压致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淡漠，安全管理缺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有效开展风险辨识和采取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安全管理体系形同虚设。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⁶，重生产经营、轻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层层落实。未建立完善特种设备专项管理制度⁷、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监护制度⁸，安全管理岗位履职缺位，对厂区特种设备使用、危险作业行为长期失管失控，未能从制度层面防范安全风险。

2.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失效。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组织开展常态化三级安全教育、特种设备安全、危险作业安全专项培训，没有向员工普及叉车严禁载人登高、高处作业防护等基础安全常识。无视安全操作严禁条款，违规将叉车当作登高平台使用。员工风险辨识能力不足，习惯性违规长期存在。

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GB 30871-2022《工贸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高处作业审批、专人监护相关条款，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隐患排查治理与现场安全管控缺位。企业日常安全巡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排查出叉车无证使用、违规载人登高、缺少专用登高梯具等长期性安全隐患，没有形成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开展危险作业时，未履行作业审批手续，未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并制止违规行为，现场安全管理空白。

4.员工工作保障条件不完善。企业未根据日常运维作业需求，配备移动脚手架、升降平台、登高梯等合规设备，硬件保障缺失，客观造成员工不得已选用叉车违规登高开启卷帘门，安全基础条件不达标。

（二）有关部门

霍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严不实。日常监督检查针对性不足，对园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力度不够。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检查不到位。接到该园区上报的事故信息后，未执行事故信息登记、逐级上报的法定流程⁹⁻¹⁰。未按综合监管职责通报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简单将事故线索推转给霍城县市场监管局，以行业监管替代综合监管，属于典型履职推诿、程序违规，涉嫌瞒报事故。

霍城县市场监管局。在明确接获事故线索后，未向霍城县人民政府、伊犁州市场监管局上报，未按照职责划分向霍尔果斯市

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单位负责人，负责人须如实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上报；监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须依规逐级上报，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¹⁰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现场人员立即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1 小时内向县级应急等主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接报后按事故等级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限不超过 2 小时，同步通知公安、检察、工会等单位。

市场监管局通报移送。未落实跨区域通报、线索移送法定职责¹¹，涉嫌瞒报事故。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特种设备主管部门）。未有效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¹²，日常监管存在盲区，未常态化开展园区企业特种设备检查，未及时发现涉事企业叉车未登记等违法行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落实不到位。

（三）地方党委、政府

霍城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统筹领导力度不足，对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常态化检查缺失。没有认真研判辖区内安全风险，对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实不细等问题失察。自6月20日知晓事故至7月6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重大问题调查处理工作组进驻期间，霍城县委、县政府仍未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未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管委会（事发属地园区）。未有效压实该园区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日常安全监管流于表面，未发现企业叉车未登记、违规登高开启卷帘门、安全培训缺失等隐患。事故发生后，该园区未依法履行事故报送、通报义务，该园区部分领导商讨决定仅向

¹¹ 依据《自治区防范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管理办法》（新安〔2025〕21号）第七条：对事故发生地管辖范围存在争议的，由最先接报或发现事故的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报告。

¹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四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监管要求。

霍城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未向上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告，也未向属地霍城县人民政府、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事故详情。面对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问询，刻意隐瞒亡人事故事实，存在明显隐瞒行为，涉嫌瞒报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马小龙，男，撒拉族，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员工，涉事作业人员，违规攀爬叉车货叉登高开启卷帘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实效¹³，危险作业无审批、无现场监护，未监督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管理制度¹⁴，安全管理缺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议由霍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¹⁵。

涉事企业重生产效益、轻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缺失。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¹⁶，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¹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¹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日常管控流于形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议由伊犁州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¹⁷。

（三）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宋文明，男，汉族，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是该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安全管理缺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重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¹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建议由霍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¹⁹。

2.费春红，女，汉族，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负责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职责，具体表现为：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缺失，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违章作业行为缺乏有效管控²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¹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¹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¹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²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建议由霍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²¹。

3.仲芳，女，汉族，新疆文铭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已辞职。工作中重生产经营、轻安全管理，具体表现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履职缺位；对厂区违章作业行为长期失管失控，未能从制度层面防范违规作业风险，日常隐患排查、安全培训流于形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建议由霍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有关公职人员追责问责建议

1.阿合买提江·斯迪克，男，维吾尔族，中共党员，霍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统筹领导力度不足，对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常态化检查缺失。自6月20日知晓事故至7月6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重大问题调查处理工作组进驻期间，霍城县委、县政府仍未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未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事故隐瞒报送负领导责任，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²²。

²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²²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王金龙，男，汉族，中共党员，霍城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教育、危险作业、隐患排查、综合监管重视不够。在事故发生后，未依法依规履行事故报告义务，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未向霍城县人民政府、伊犁州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未安排人员将事故情况录入“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对事故隐瞒报送负直接责任，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²³。

3.阿依登·买地力，男，哈萨克族，中共党员，霍城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局长，统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隐瞒报送负有责任，在事故发生后，未安排人员将事故情况录入“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建议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批评教育。

4.阿不地艾力·买买提吐尔逊，男，维吾尔族，中共党员，伊犁州人大代表，霍城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局长，在事故发生后，未依法依规履行事故报告义务，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未向霍城县人民政府、伊犁州市场监管局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隐瞒报送负重要责任，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田淑丽，女，汉族，中共党员，霍城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²³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记、副局长，对事故隐瞒报送负有责任。建议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批评教育。

6.马龙，男，锡伯族，中共党员，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质量与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科科长，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对该园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建议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批评教育。

7.李西域，男，汉族，中共党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安全生产履职不力，在事故发生后，未依法依规履行事故报告、通报义务，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未向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告事故情况，未向属地霍城县人民政府、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事故情况。对事故隐瞒报送负直接责任，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袁亚楠，男，汉族，中共党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属地日常监管不到位，未排查出企业叉车无证使用、违规登高等安全隐患。在事故发生后，在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询问是否发生事故时，袁亚楠隐瞒事故有关情况，对事故隐瞒报送负直接责任，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朱亚伟，男，汉族，中共党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园区特种设备相关

工作，安全生产执行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建议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批评教育。

（五）对属地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霍城县委、县政府

建议由自治州党委、政府约谈霍城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霍城县委、县政府分别向自治州党委、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管委会

建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管委会向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进行通报批评。

3.霍城县应急管理局

建议霍城县应急管理局向霍城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进行通报批评。

4.霍城县市场监管局

建议霍城县市场监管局向霍城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进行通报批评。

5.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

建议由霍尔果斯市委、市政府约谈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向霍尔果斯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

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理清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等3个方案的通知》（伊州党深改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厘清园区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界限不清的情况，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一区三园”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治区防范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行为管理办法》的学习教育，压实事故报送责任，坚决杜绝瞒报事故发生。

（二）强化监管责任。园区管委会：一是实施穿透式现场巡查管控。园区日常巡查聚焦特种设备使用、临时检修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危险作业监护落实四大重点，做到动态隐患当场发现、当场制止、限期闭环整改。**二是**推行企业差异化风险分级管控。依托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果，对安全管理粗放、违规频发的企业挂牌警示、提高巡查频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实行分级分类精准管控。**三是**严格落实事故首接全流程负责制。明确园区接报事故后的登记、现场核查、分级上报、同步通报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硬性流程，严禁截留事故信息、选择性单一报送，彻底整改事故信息报送不完整问题。**四是**开展园区隐患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违规登高作业、安全制度缺失、全员培训缺位等普遍性隐患，建立整治台账、逐项销号，巩固整治

成效。**霍城县应急管理局：**一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辖区工贸企业开展机械致害、危险作业专题培训，杜绝侥幸麻痹思想。**二是**强化特殊作业现场执法检查。将高处作业票证审批、专人现场监护、临时检修管控列为日常执法必查项，对无票作业、无监护冒险施工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三是**规范应急预案演练与事故上报流程。督促企业修订机械挤压致害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严格落实事故即时登记、1小时限时上报、多部门同步通报、直报录入制度，根治事故信息迟报、漏报、管控被动问题。**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管局：**一是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排查，核查辖区在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日常维保、操作人员持证情况。**二是**从严查处特种设备违规使用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立案处罚，强化执法震慑。**三是**建立辖区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台账。对隐患多发、整改反复的企业实行挂牌重点监管，常态化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杜绝虚假整改、屡查屡犯，消除特种设备监管盲区。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涉事企业停产整改：一是企业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二是**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制度。**三是**全面规范特种设备管理。开展特种设备排查，落实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日常维保、设备建档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杜绝无证、带病、违规使用设

备。**四是**建立现场违规即时制止、即时整改机制。及时制止、纠正并整改违规作业，强化安全生产三级安全教育。**五是**补齐现场应急处置能力，配齐应急物资，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四）完善畅通举报渠道。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大违法生产行为举报奖励力度，充分发挥好属地基层力量和企业内部员工作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瞒报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堵塞事故瞒报漏洞。